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3.20 台內民字第 091000318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

要 旨：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執行疑義

全文內容：一、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如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鄉（鎮、市）公所得報請縣政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為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所明定，依上開規定，協商自得以覆議後窒礙難行部分為之。

二、所稱「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係指總預算案內各機關所列資本支出計畫及各新興之經常支出計畫以及第 1、2 預備金以外之各項計畫經費，至有關預算協商額度，法並無明文限制。

三、有關參與協商對象，除貴府請示函所列之各機關單位外，凡其他涉及本案協商業務有關機關及單位，亦應請其提供資料，並參與協商。另為使預算審議之爭議妥善解決，允宜促請該鄉民代表會派員參與協商，並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貴府自得依法逕為決定之。